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消防栓建置及管理維護業務，與消防單位間未建立同項溝通代碼，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規劃建置雙向系統通報平台，提升救災及管理效能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消防局)，對於消防栓之維修通報仍以人工方式處理，且消防栓編碼亦各自管理編列，致故障未能即時修復而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規劃建置雙向系統通報平台，提升救災及維護管理效能。

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消防需要，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，其保養、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。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底管理維護臺北市轄內之消防栓數量計 2 萬餘支，惟其與消防局對於消防栓之管理維護作業，未建置同項溝通代碼，致故障修復案件有重複報修，或對消防栓座落之報修地點認知不同，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，且現行雙方辦理點交、巡查及維修通報等作業，仍以人工方式處理，管理程序繁瑣耗時且易形成疏漏，經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改善情形，經與消防局之消防栓通報平台進行同項代碼介接作業，以即時提供新設置消防栓之國家地理資訊(NGIS)系統編碼，提升系統化、網路化與即時資訊回饋之管理效能，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系統整合建置，交由消防局測試中，預計於 104 年底可正式上線使用，提升救災及維護管理效能。

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防栓管理維護資訊系統
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)